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1-027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

二〇一一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 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 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 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 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 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 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玻纤/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
巨石集团	指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玻纤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玻纤控股股东及巨石集团股东,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之一
振石集团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玻纤股东及巨石集团股东,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之一,其前身为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珍成国际	指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巨石集团股东,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之一
索瑞斯特	指	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巨石集团股东,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之一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国玻纤分别向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11.50%、11%、18.50%、8%,合计巨石集团49%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巨石集团成为中国玻纤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玻纤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巨石集团除中国玻纤以外的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巨石集团49%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特定对象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154,361,000股,购买其分别持有巨石集团的11.50%、11%、18.50%、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巨石集团成为中国玻纤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购入标的资产巨石集团母公司49%股权账面净资产值为163,344.93万元,其49%股权的评估值为293,749.1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9.8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93,748.9830万元。

二、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中国玻纤第三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0年4月8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19.03元/股。

本次中国玻纤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4,361,000股股份, 其中中国玻纤向中国建材非公开发行36,227,582股股份;中国玻纤向振石集团非公开发行34,652,469股股份;中国玻纤向珍成国际非公开发行58,279,153股股份;中国玻纤向索瑞斯特非公开发行25,201,796股股份。

三、限售期

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中国玻纤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四、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登记日为 2011年8月4日,预计上市日为 2014年8 月5日。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1年7月15日,巨石集团已根据浙江省商务厅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正式批复》(浙商务资函 [2011]146号)撤销原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浙府资字 [2001]00310号);

2011年7月29日,巨石集团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类型变更及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04000055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巨石集团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巨石集团的唯一股东为本公司。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向特定对象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154,361,000股,购买其分别持有巨石集团的11.50%、11%、18.50%、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巨石集团成为中国玻纤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购入标的资产巨石集团母公司49%股权账面净资产值为163,344.93万元,其49%股权的评估值为293,749.1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9.8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93,748.9830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概述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发行价格为中国玻纤第三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0年4月8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19.03元/股。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4,361,000股股份,其中中国玻纤向中国建材非公开发行36,227,582股股份;中国玻纤向振石集团非公开发行34,652,469股股份;中国玻纤向珍成国际非公开发行58,279,153股股份;中国玻纤向索瑞斯特非公开发行25,201,796股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中国玻纤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巨石集团如因实现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中国玻纤所有;如因发生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按照其在巨石集团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中国玻纤全额补足。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中国建材

公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股票简称:中国建材

股票代码:HK3323

法人代表:宋志平

注册资本:2,699,513,131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498 (4-1)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8100003495号

成立时间:1985年6月24日

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经营范围:许可性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性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进出口业务。

2、振石集团

公司名称: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毓强

注册资本:197,000,000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路

办公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1989年6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8459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330483704202604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化工产品 (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新型建材、玻璃设备、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

3、珍成国际

公司名称: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珍成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中伟

注册资本:USD10,000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957号邮箱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一座27楼2701-03室

成立时间:2006年2月13日

商业注册证书编号:1010589

经营范围:持有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4、索瑞斯特

公司名称:Surest Finance Limited (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sin Hua Tang (唐兴华)

注册资本:USD50,000.00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957号邮箱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88号17楼

成立时间:2001年4月9日

商业注册证书编号:440043

经营范围:财务投资。

(二)本次认购股份及股份锁定情况

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36,227,582股、34,652,469股、58,279,153股、25,201,796股,均已于 2011 年 8月 5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分别承诺: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中国玻纤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四、本次交易实施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502,208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631,04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0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67,865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1,633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1,54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9,560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9,712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1,420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1 年8月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729,79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283,509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珍成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279,153
Surest Finance Limited (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01,796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00,000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40,6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1,44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50,000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0,000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中国建材	154,502,208	36.15%	190,729,790	32.79%
振石集团	85,631,040	20.04%	120,283,509	20.68%
珍成国际	-	-	58,279,153	10.02%
索瑞斯特	-	-	25,201,796	4.33%
其他流通股股东	187,258,752	43.81%	187,258,752	32.19%
合计	427,392,000	100.00%	581,753,000	100.00%

注:上表涉及数字加和末位与正确结果不一致,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中国建材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玻纤持有巨石集团100%的股权,这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突出主业,借助资本市场提升实施产能扩张和产业链整合的能力,做大做强玻纤产业,完善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并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行业龙头地位。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范围。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资本实力增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效降低母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中国玻纤影响的详细分析,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0年3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0年4月6日,本次交易获得巨石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有权机构批准;

3、2010年4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2010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10年4月8日予以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当日复牌交易;

5、2010年9月17日,本次交易作价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2010年9月20日,本次交易的有关具体事项获得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有权机构批准;

7、201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有关具体事项;

8、2010年10月25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0]1213号)文件的批复;

9、201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有关具体事项;

10、201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商务部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商资批 [2010]1246号)文件的批复;

11、201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原则同意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商务资函 [2010]488号)文件的批复;

12、2011年6月8日,公司收到商务部下发的《关于同意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复》(商资批 [2011]604号),同意商资批 [2010]1246号文有效期延长180天;

13、201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979号)文件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4、201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的议案》;

15、2011年7月28日,中国玻纤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签署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交割的确认书》。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1年7月15日,巨石集团已根据浙江省商务厅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正式批复》(浙商务资函 [2011]146号)撤销原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浙府资字 [2001]00310号);

2011年7月29日,巨石集团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类型变更及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04000055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巨石集团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巨石集团的唯一股东为本公司。

2011 年8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京QJ [2011]1973号《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 7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建材等4名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4,361,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1,753,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81,753,000.00元。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巨石集团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1年8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 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 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召开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三届	第四届
董事会	董事:曹江林、张毓强、蔡国斌、陈雷、常张利、周森林 独立董事:何光昶、赵立华、钱逢胜	董事:曹江林、张毓强、蔡国斌、常张利、周森林、裘鸿雁 独立董事:宋军、李怀奇、储一昀
监事会	监事:崔丽君、陈学安、徐家康	监事:李谊民、陈学安、赵军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毓强 副总经理:陈雷、陶铮 财务负责人:蔡慧敏 董事会秘书:陶铮	总经理:张毓强 副总经理:陶铮、熊送、蔡慧敏 财务负责人:蔡慧敏 董事会秘书:陶铮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和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中国玻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石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巨石集团,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0年4月6日,中国玻纤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9月20日,中国玻纤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0年9月20日,中国玻纤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签订《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2011年4月27日,中国玻纤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签订《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盈利补偿、搬迁补偿、税务补偿、权属完善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中国玻纤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中国玻纤不构成重大 法律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和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中国玻纤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中国玻纤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交割和股权过户、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已在各相关重大法律方面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三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979号)文件的批复;

(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三)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京QJ [2011]1973号《验资报告》;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

(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下列时间内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文件查阅地点

1、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

联系电话:010-88028660

传真号码:010-88028955

联 系 人:陶铮、李畅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57601725

传真号码:010-57601770

联 系 人:李孝君、谢丹、张婧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 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经办人员:李孝君、谢丹、张婧

电 话:010-57601725

传 真:010-57601770

(二)法律顾问

名 称: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经办律师:刘延岭、姜翼凤

电 话:010-58785324

传 真:010-58785566

(三)验资机构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208-210室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经办人员:陈永宏、郭兆刚

电 话:010-88018161

传 真:010-88018737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008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1日发出通知,2011年8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位于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的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8人,全部参加现场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8,960,739股,参加现场投票股份总数为228,960,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55%。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延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刘喜传先生、苏维珂先生、刘祖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正东先生因出国工作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胡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解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七)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度安排中已披露: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 (即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将资金投入上海蓝滨。为此,董事会决定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上海蓝滨注册资本,另外10,000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上海蓝滨的注册资本由13,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800万元。本次增资的目的是用于 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的建设。(详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投入。上海蓝滨的工商变更和资金转移等相关手续由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此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增资的意见,并经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2896.073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表决。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用于该项目厂房建设工程、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报经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委员会备案,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7月8日止,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 [2011]专字第 010792 号)鉴证,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8,830.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188,301,960.91	69,334,349.02	87,727,853.00	26,985,460.00	4,254,298.89

目前,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同意以本次对上海蓝滨增资的2亿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此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经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2896.073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表决。

(三)关于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机械工业兰州石油钻采炼油化工设备质量监督检测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质检所”)、兰州蓝亚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以下简称 蓝亚公司”)。其中:

1、向质检所增资3,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质检所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向蓝亚公司增资5,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蓝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工商变更和资金转移等相关手续由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此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增资的意见,并经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2896.073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表决。

(四)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生产流动资金的需要,为开拓国外市场做好准备,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1、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期限一年;

2、向中国银行甘肃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0万元,期限一年。

综合授信将根据具体情况分批次、分用途逐笔办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的相关文件。

此议案已经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2896.073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表决。

(五)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经营生产良好运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质检所、蓝亚公司向金融机构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质检所拟向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 (50,000,000.00元)综合授信,由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质检所在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综合授信范围内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蓝亚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 (50,000,000.00元)综合授信,由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蓝亚公司在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综合授信范围内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含担保合同、贷款合同)。

此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经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2896.073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表决。

(六)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因公司总部已迁至位于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 8 号的新办公楼内,为了方便今后工作,现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338号”修改为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

此议案已经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2896.073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孙延生、罗会远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修订稿)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3日发出,于2011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华运营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810万元,其余六名自然人吴云龙、陈建峰、朱江明、吴军、吴坚、魏美钟分别增资10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增资完成后,大华运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公司、吴云龙、陈建峰、朱江明、吴军、吴坚、魏美钟对大华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81%、10%、3%、3%、1%、1%、1%。

董事长傅利泉先生、董事陈爱玲女士因与出资人陈建峰先生为亲属关系,董事朱江明先生、吴军先生因参与投资,已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了事前认可,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业务的推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人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对控股子公司
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华运营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810万元,其余六名自然人吴云龙、陈建峰、朱江明、吴军、吴坚、魏美钟分别增资10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增资完成后,大华运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公司、吴云龙、陈建峰、朱江明、吴军、吴坚、魏美钟对大华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81%、10%、3%、3%、1%、1%、1%。

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额度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